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XYZH/2018KMA1002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编制的《关于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罗平锌电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罗平锌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的规定和罗平锌电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罗平锌电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和罗平锌电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恒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持有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的 100%股权。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2,504.5 万元；2017 年 2 月 9 日，宏泰矿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宏泰矿业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宏泰矿业成立了董事会、成员 4 人，本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 3 名，修订了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 24 日、3 月 22 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22,504.2899 万元、0.2101 万元，累计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款 45,009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

二、泛华矿业《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届满（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无条件接受该评估结果。《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标的股权前述评估结果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数值 (下称“标的股权期末调整后的价值”) 小于本次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即人民币 450,090,000 元), 且小于金额的绝对值大于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已补偿和/或应当补偿的金额 (下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则泛华矿业将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罗平锌电。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人民币 450,090,000 元)-标的股权期末调整后的评估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 号令);
2. 本公司与泛华矿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评估”)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泰矿业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并由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 (2018) 第 0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泰矿业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52,648.49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公司已向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评估, 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宏泰矿业没有发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5、用标的股权期末调整后的价值与本次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人民币450,090,000元）的差额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7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宏泰矿业100%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52,648.49万元，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45,009.00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